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NATIONAL ROAD 1A, KM 10 NINH BINH, HANOI GIA TRAN
COMMUNE, GIA VIEN DISTRICT, NINH BINH PROVINCE, VIETNAM

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盧淑霞、電話 02-
89956191、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17200051@wda.gov.tw

受文者：INTERNATIONAL MANPOWER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茲續予認可貴公司(機構編號：I-17)辦理仲介貴國勞工至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認可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交郵掛號日)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認可申請書暨108年6月17日(交郵掛號日)補正文件辦理。
- 二、本案認可效期屆滿前，如貴公司擬續予認可，應於認可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貴國政府公證及我國駐當地國使館驗證，並於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本部申請續予認可；逾期申請或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認可。
- 三、如貴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或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於變更後30日內檢附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經貴國政府公證及我國駐貴國使館驗證後，向本部申請資料異動備查。另貴公司於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有違反本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違反者將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認可。

四、附款：貴公司經貴國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經貴國政府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吊銷或效期屆滿未予延長者，本認可即失效。

五、檢附外國人力仲介機構認可資料表1份。

正本：INTERNATIONAL MANPOWER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NIBELC)(
NATIONAL ROAD 1A , KM 10 NINH BINH, HANOI GIA TRAN COMMUNE, GIA VIEN
DISTRICT, NINH BINH PROVINCE, VIETNAM)

副本：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含認可資料表1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附件)、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含認可資料表1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
管理組(含認可資料表1份)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